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ST 致生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 年 9 月 7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 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卜巩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唐建军、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学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瑛、新疆凤启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（如适用）

姓名或名称：不适用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（四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7日，被上诉人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，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新01民初175号《传票》，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；本案件于2018年5月8日开庭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新01民初1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，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五）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变更（2018）新01民初17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三项的资金损失为255111.11元（以10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8.2%计算，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3月9日止，共计112天）；
- 2、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预计对公司财务有一定负面影响。本案涉及的支付资金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新民终

354 号《传票》和（2018）新民终 3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（2018）新民终 354 号《传票》
- （二）（2018）新民终 354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